

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贝因美集团”）和 J. V. R INTERNATIONAL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J. V. R”）的《通知函》，获悉股东贝因美集团和 J. V. R 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-3 月 13 日期间参与了预受要约，贝因美集团最终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,180.16 万股，J. V. R 最终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,000 万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
贝因美集团	参与预受要约	2015年2月12日-3月13日	18.00	8180.16	8.00
J. V. R	参与预受要约	2015年2月12日-3月13日	18.00	1000	0.98
合计	-	-	-	9180.16	8.98

（二）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贝因美集团	合计持有股份	41062.49	40.16	32882.33	32.16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1062.49	40.16	32882.33	32.16

	有限售条件股份	-	-		
J. V. R	合计持有股份	5922	5.79	4922	4.81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5922	5.79	4922	4.81
	有限售条件股份	-	-	-	-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（一）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；

（二）本次减持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；

（三）本次权益变动后，贝因美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，J. V. 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不再是本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；
- 2、《通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